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7日，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上午11:0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683号西溪创意产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丽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监事会同意提名夏传宾先生、郑希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以上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与另外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附件 1：夏传宾先生简历

夏传宾：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曾任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东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现拟任本公司监事。

夏传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夏传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 2：郑希来先生简历

郑希来：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2013 年-2017 年担任公司行政专员，2018 年至今担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郑希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郑希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